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7381872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5.18

(21)申请号 201721313270.3

(22)申请日 2017.10.12

(73)专利权人 大连雨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116085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广贤路133号赛伯乐大厦5层501
室

(72)发明人 费腾 费跃

(74)专利代理机构 大连创达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21237

代理人 刘涛

(51)Int.Cl.

H02G 1/06(2006.01)

H02G 11/0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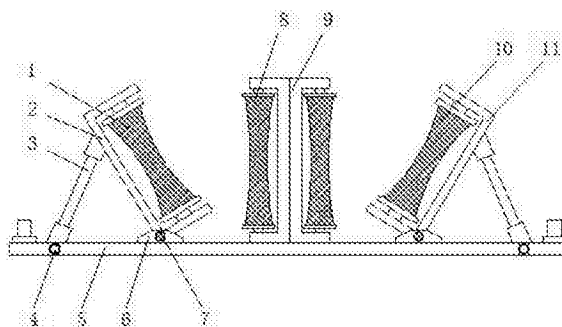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包括底板,所述底板的顶部的两侧均安装有铰链架,所述铰链架上均通过第二铰链分别安装有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所述第三固定架上安装有第三放线滑轮,所述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斜下方均安装有液压装置,且液压装置与底板均通过第一铰链转动连接,所述底板的顶部的中间位置处安装有第三固定架,所述第三固定架的两侧均安装有第二放线滑轮。本实用新型的底板的顶部安装有第一放线滑轮、第二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且第一放线滑轮、第二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均并排安装有两组,通过此种设计大大方便了电缆的收放,且保证了其收放的稳定性。



1. 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包括底板(5),其特征在于:所述底板(5)的顶部的两侧均安装有铰链架(6),且铰链架(6)共设置有四个,四个铰链架(6)分别两组对应安装在底板(5)的顶部的两侧,所述铰链架(6)上均通过第二铰链(7)分别安装有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且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大小形状完全形同,且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均为U型结构,所述第一固定架(2)上安装有第一放线滑轮(1),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的大小形状完全形同,且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分别与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内侧护板转动连接,所述第三固定架(11)上安装有第三放线滑轮(10),所述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斜下方均安装有液压装置(3),且液压装置(3)的一端安装在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斜下方,且液压装置(3)的另一端与底板(5)均通过第一铰链(4)转动连接,所述底板(5)的顶部的中间位置处安装有第二固定架(9),且第二固定架(9)与底板(5)垂直固定连接,所述第二固定架(9)的两侧均安装有第二放线滑轮(8),且第二放线滑轮(8)与第二固定架(9)转动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固定架(9)共设置有两个,且两个第二固定架(9)分别安装在底板(5)的两侧。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一端的拐角处通过第二铰链(7)与铰链架(6)转动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均安装有两个,且两个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均并排安装在底板(5)上。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其特征在于:所述底板(5)的拐角处均安装有螺栓。

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放线滑轮领域,具体是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

背景技术

[0002] 放线滑轮:分为地缆滑轮,电缆滑轮、朝天滑轮、尼龙滑轮、电缆导线放线滑轮,大直径放线滑车、做挂两用放线滑车、地线放线滑车、起重滑轮。主要用于铺放电缆导线时起到保护的作用,省时省力,地缆滑车的用途,用于电缆延放改变方向处,保护电缆不受摩擦,地线放线滑车,适用于延放避雷线或跨越的钢绞线,有钢质和MC尼龙两种。光缆专用滑车:用于展放OPGW复合地线光缆或ADSS自承式光缆在轮槽的底部配有小槽,专为保护光缆而制造,轮子为MC尼龙材料压铸成形,放线时不会损坏光缆的外皮。

[0003] 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的出现大大方便了电线的收放,但是目前阶段的放线滑轮存在诸多的不足之处,例如,线缆的收放不方便,无法对滑轮的角度进行调节,灵活应变能力差。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的线缆的收放不方便,无法对滑轮的角度进行调节,灵活应变能力差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包括底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底板的顶部的两侧均安装有铰链架,且铰链架共设置有四个,四个铰链架分别两组对应安装在底板的顶部的两侧,所述铰链架上均通过第二铰链分别安装有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且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的大小形状完全形同,且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均为U型结构,所述第一固定架上安装有第一放线滑轮,第一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的大小形状完全形同,且第一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分别与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的内侧护板转动连接,所述第三固定架上安装有第三放线滑轮,所述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斜下方均安装有液压装置,且液压装置的一端安装在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的斜下方,且液压装置的另一端与底板均通过第一铰链转动连接,所述底板的顶部的中间位置处安装有第二固定架,且第二固定架与底板垂直固定连接,所述第二固定架的两侧均安装有第二放线滑轮,且第二放线滑轮与第二固定架转动连接。

[0006] 优选的,所述第二固定架共设置有两个,且两个第二固定架分别安装在底板的两侧。

[0007] 优选的,所述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的一端的拐角处通过第二铰链与铰链架转动连接。

[0008] 优选的,所述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均安装有两个,且两个第一固定架和第三固定架均并排安装在底板上。

[0009] 优选的,所述底板的拐角处均安装有螺栓。

[0010]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的底板的顶部安装有第

一放线滑轮、第二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且第一放线滑轮、第二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均并排安装有两组,通过此种设计大大方便了电缆的收放,且保证了其收放的稳定性,且在第一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的斜下方均安装有液压装置,且第一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的均通过第二铰链与底板转动连接,通过此种设计,可以根据需求对第一放线滑轮和第三放线滑轮的倾斜角度进行调节,增大了装置的灵活应变能力。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2]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第一放线滑轮的俯视图。

[0013] 图中:1-第一放线滑轮、2-第一固定架、3-液压装置、4-第一铰链、5-底板、6-铰链架、7-第二铰链、8-第二放线滑轮、9-第三固定架、10-第三放线滑轮、11-第三固定架。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5] 请参阅图1~2,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一种电缆线放线滑轮,包括底板5,底板5的顶部的两侧均安装有铰链架6,且铰链架6共设置有四个,四个铰链架6分别两组对应安装在底板5的顶部的两侧,铰链架6用来通过第二铰链7安装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铰链架6上均通过第二铰链7分别安装有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且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大小形状完全形同,且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均为U型结构,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分别用来安装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第一固定架2上安装有第一放线滑轮1,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的大小形状完全形同,且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分别与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内侧护板转动连接,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用来对电缆线进行收放,第三固定架11上安装有第三放线滑轮10,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斜下方均安装有液压装置3,液压装置3可以调节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的倾斜角度,且液压装置3的一端安装在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斜下方,且液压装置3的另一端与底板5均通过第一铰链4转动连接,底板5的顶部的中间位置处安装有第三固定架9,且第二固定架9与底板5垂直固定连接,第三固定架9的两侧均安装有第二放线滑轮8,且第二放线滑轮8与第二固定架9转动连接,第二放线滑轮8用来对电缆线的收放,第二固定架9共设置有两个,且两个第二固定架9分别安装在底板5的两侧,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的一端的拐角处通过第二铰链7与铰链架6转动连接,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均安装有两个,且两个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均并排安装在底板5上,底板5的拐角处均安装有螺栓。

[0016] 本实用新型的工作原理是:该设备在使用时,通过液压装置3的伸缩控制第一固定架2和第三固定架11围绕铰链架6和其上的第二铰链7调节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的角度,然后通过第一放线滑轮1和第三放线滑轮10的转动对电缆进行收放,同时通过第三固定架9的两侧的第二放线滑轮8的转动均可对电缆线进行收放。

[0017]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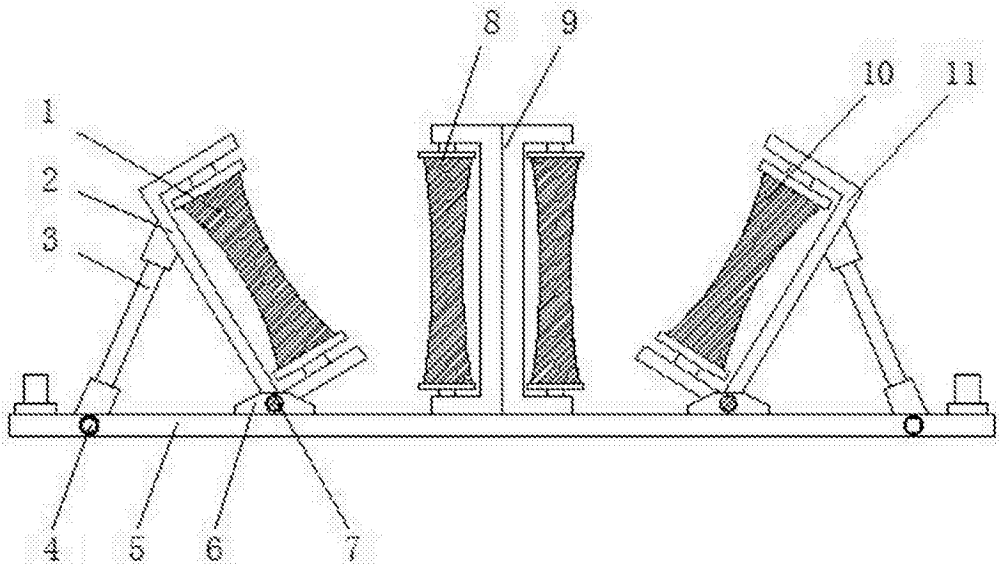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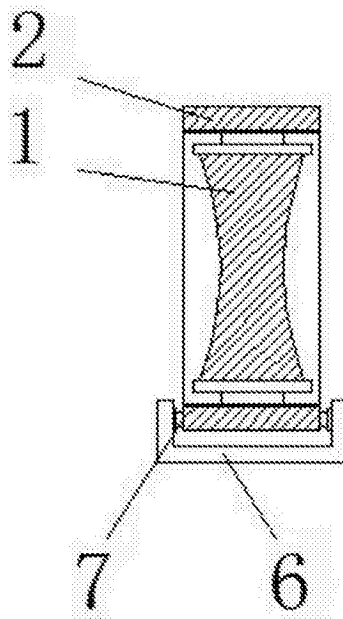


图2